

湖 北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第

類

第

項

第

司

第

12890

號

次

本

交通部頒發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起



湖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由事文來

知照

字第

2453

號

別文

代電

送達機關

會機務股

各長處
別類

件附

交通部頒發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轉令

秘書長

正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士

佐理員

辦事員

馬季文

廳建路

字號

2453

年

月

日

時封發

九十月

日

時蓋印

年

月

日

時校對

年

月

日

時繕寫

年

月

日

時判行

年

月

日

時核簽

年

月

日

時擬稿

年

月

日

時交辦

中華民國

六月十八日

1-33

代電

鄂北軍總
巴成 授 王 范 高主任

案奉交通部二十九年六

月東代電開

查現在各地汽車運輸事

業：云云抄至電仰知照等因附發統一

調度公商車車輛辦法及實施細則

各一份奉此除分電外合行抄發原

件電仰知照。施建設廳馬路印附

抄原辦法及實施細則各一份

路政科

紙由摘電文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機務股

伍

三十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六日收到

六日收到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件

清

擬由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

六十六

考

備

示

批

辦

二十

年

月

日

編號字第12453號

交通部快郵代電

13377

廿九年六月

湖北建設廳

查現在各地汽車運輸事業管理未能

統一影響運輸效率甚大本部爰擬定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

輛辦法及實施細則藉以增進效率方運輸能力呈奉行政院

五月十六日陽字第一六九六號指令核准備案并先至貴陽

重慶吊桶井柳州等處先交交通部公商車輛管制

所以便於執行合亟飭令各該省交通廳及實施

細則電仰知照此

附發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及實施細則各一份



監印趙文喆

校對王志堅

3

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核准

一、交通部為謀戰時後方公商車輛得有聯繫及增強運輸

效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指定公路運輸總局為總執行機關

二、所有公商車輛其業務均應受公路運輸總局監督指揮

統一調度

組織

三、為執行便利起見運輸總局得在各公路衝要地點設公

商車輛管制所其已有公路管理機構者以利用原有機構為

原則辦理其指定區段內之統制事宜其次要地點設管

制
理站歸指定管制所指揮

四、各地公商車輛管制所之職掌如左

甲、承公路運輸總局之命調度及支配各該地待運物資

及公商車輛之供求

乙、登記公商車輛之動態

丙、登記待運商品及公物

丁、公商物資之配運及陣運事宜

戊、核發准行證

己、解決一切公商運之爭議

庚、促進商運事業之發展

調度

五、所有公商車輛行經管制所(站)應向各該所登記

六、所有公商車輛於裝運前應向各地管制所(站)報裝

並申請發給准行証

七、所有公商車之行駛皆憑准行証放行其未領有准行証

者管制所(站)得隨時扣留之

八、各地大量貨物除軍品外應報由運輸總局統籌其零星
貨運由管制局就近支配辦理報總局備查

空駛之取締

九、所有公商車輛概不准空駛如有空車車主無貨可裝時

應交由管制局妥為利用之

十、關於公商空駛之取締應依照交通部擬訂取締公商車

輛空駛辦法辦理之

軍運

十一、所有待運軍品應由主管機關將品類數量起訖地點日

期送請運輸統制局核准轉知運輸總局飭屬施行

十二、凡公商車輛運輸軍品其運費雜費及其他一切押運監

裝手續由運輸總局擬定報運輸統制局備案

其他

三、凡公商車輛缺油或缺乏配件以致運輸能力減低時得
請由運輸總局商承運輸統制局設法調劑之
四、為促進業務及取得互相密切聯絡起見各管制所應每
月召集有關車王開業務會議二次其辦法另定之
五、本辦自汪主席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實施細則

一、本細則依照交通部統一調度公商車輛辦法規定之

二、公路運輸總局為統一調度公商車輛執行機關各管制所為各該指定區域之執行機關各管制所為各該指定區域之執行機關

三、各管制所應每日登報行經該管制所之公商車輛及公商物品運送情形於下午七時以前編具車輛動態日報表(式一)及公商物品運送表(式二)送交管制所其報管制所在地之管制站應用最近地方

法寄送一分類總數用電報二表報郵遞或車遞

四、各管制所應每日將主管區域內公商車輛到達即出發之公商車輛數目及報運送運到運之公商物品噸數電報運輸總局同時應將各站填報表報核轉備查

五、無論公商車輛非經管制所站核發准行証(式三)不得擅自開行出境此項准行証並由到達站收回繳銷

如有違反此項規定者按情節之輕重照下列辦法處罰之

甲、扣留車輛司機強裝運物品

乙、罰款

丙、扣留營業執照

丁、如車主為政府機關則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六、各管制所站依照下列原則支配車輛強裝運行記

甲、依照運輸統制局核發支配辦法裝運

乙、依照運輸總局勅運電文支配

丙、除上項指定任務外得由車主自由搬運（經報由管制所核准者）

丁、如當地實無須可裝而必須空放時應於准行記上填明充分理由

戊、每車必須裝足額位方准開行

己、各機關之救濟車及公務車須查明後發給放行

七、各管制所站根據第六條之規定須在租車輛時應先填具樣車

通知單一式三份（式四）以一份送交運輸機關一份送車主一份存所
站備查

八、凡經征租車輛正在修理不能照候時得另派其他同車車輛代替
之但車主應即携帶通知單報出管制所或轉知託運機關

九、如被征租車主未將別項車輛如期續行搬車義務者將來如有征
租車輛必要時除有優先被征租之義務外並應加徵租銀八分之一
車輛數目

十、各處制站所代辦車輛一切整裝押運手續及應付運雜各費其辦
法另定之

十一、軍運運價由軍事委員會規定核付

到 達							
車 主	車 號	牌 別	噸 位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備 註	
總 計							
出 發							
車 主	車 號	牌 別	噸 位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備 註	
總 計							
存 站							
類 別	車 主	車 號	牌 別	噸 位	備 註		
備 用							
修 理							
總 計							

管制所

管制站公商物品登記表

年 月 日

到 達							
貨 名	託運機關	重量	起運地點	運輸終點	承運機關	備 註	
總 計							
起 運							
貨 名	託運機關	重量	運輸終點	起運地點	承運機關	備 註	
總 計							
結 運							
貨 名	託運機關	重量	運輸終點	貯藏地點	備 註		
總 計							

式四

機 車 通 知 單 (第二聯) 第 號

運啓者下開車輛經一月一日奉所決定貴 應撥交機車機
關應用請與 站接洽爲荷此致

機關(公司或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車 用	機車		機車 運數	機車 廠牌	機車 原數	機車 起站	機車 迄站	機車 輛數	機車 頻數	開行 日期	備	改		
	種類	數量												

填發員(此聯送交車主)

所 主 任
站 長

10

號		第站	
所制管		局總輸運路公部通交	
中華民國	站長	准行證	行程由
年	(簽名)		站
月	(簽名)		
日			
車主司機			
車號牌別			
裝載品名			
備註			

式四

換車通知單 (第一聯) 第 號

逕啟者下列換用車輛業經一月一日所站決定
希即持本通知單向 接洽以便裝運為荷此致

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托運物品		托人	機 組		車 輛				開時	備 致
種類	數量	運數	車主	廠牌	車號	起站	訖站	噸數	行日	

填發員 (此聯送交徵租機關)

所主任 站長

11

式四

撥車通知單 (第三聯) 第 號

下開撥用車輛經 月 日所決定 日通知

站及 至於 日撥車開行特備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撥用	托運物品		托人	租車		車輛		開時	備	改
	衡	數量	運數	車主	廠牌	起站	訖站	輛數	噸數	

填發員 (此聯存查)

所長 任長